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第 2 次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07、608 會議室暨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fdv-jkzw-ovs>)

主席：林總召集人崇熙

紀錄：邱行政助理佩涓

與會委員：(29/39 含主席)

吳委員星宏(視訊)	呂委員冠緯(請假)	李委員懿芳(視訊)	周委員惠民(視訊)
林委員于聖	林委員玉珠	林委員玉霞(請假)	林委員素珍(請假)
林委員瑋茹(視訊)	林委員聖欽	邱委員瓊薇(請假)	侯委員雪卿(請假)
俞委員克維(視訊)	容委員淑華(請假)	徐委員振邦(視訊)	高委員台茜(請假)
張委員旭政	張委員信務(視訊)	陳委員柏熹	陳委員修平(視訊)
陳副召集人清圳(視訊)	陳委員雅慧(視訊)	黃委員琬茹(視訊)	楊委員秀菁
楊委員孟樺	楊委員雅婷(視訊)	楊委員傳益(視訊)	楊委員豪森(視訊)
溫委員馨	廖委員財固(視訊)	劉委員育忠(視訊)	劉委員柏宏
劉委員美嬌(視訊)	劉委員唯玉(請假)	戴委員淑芬(視訊)	鍾委員鎮城(請假)
顏副召集人慶祥	蘇委員柏丞(請假)		

列席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特聘教授耀乾(視訊)、文化部文化局人文及出版司廖專門委員倪妮(視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副組長琬琪(視訊)、楊專員茗蕙(視訊)

本院人員：

蔡副研究員曉楓、邱行政助理佩涓、鄭行政助理秀娟、張行政助理淑娟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12 年 3 月 6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請詳如議程附件 1, 第 6-16 頁)及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一、鍾委員鎮城：第九條規定「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請問線上出席是否算親自出席？ 二、陳委員柏熹：第三條(一)「聘任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與第九條「課程綱要修訂小組……，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之敘述相似，惟第三條之內容係規範成員架構，第九條之內容規範會議召開方式，建議刪除第三條之文字，並需釐清當召集人不克出席時，是否能由委員代理會議召開。 三、楊委員秀菁：依據歷次會議經驗，當召集人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主要由副召集人代理，建議刪除第三條(一)「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保留第九條之原內容，並刪除「或委員」之文字。 四、張委員旭政：建議第四條(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刪除代表二字。一般稱之為代表，通常具有代表性，能真正代表中小學教師的意見，故應透過推選或是代表教師群體的團體推薦，而非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進行推薦，且法令規範中所稱之代表，必須要能代表該群體之意見，若非經由特定程序，或不具備團體屬性資格。 五、陳委員柏熹：此處指的代表，並非狹義的，類似抽樣裡面的代表性樣本的概念，而是廣義的，作為某一種類型的成員屬性，而非代表型人員，或是由推選出來的。 六、呂委員冠緯：以外交系統駐美代表為例，如何代表全臺灣？是透過民選方式推舉？還是因為總統係因民選產生，由總統任命駐美代表，有其代表性。而此處的代表，也有透過推舉，再加上院長確認的歷程，以此例供大家類比參考。 七、張委員信務：此處委員是類型的代表，而非某一個團體的代表，不需要推舉，所以贊成維持原案。 八、楊委員秀菁：以課審會為例，各類身分均用「成員」，而非代表，只有學生代表例外，因為係透過遴選過程產生，除此之外，即便是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均用成員一詞來敘述。建議第四條(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二)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五)社會團體代表，因均由機關/團體代表推薦，維持原文字；(三)學者專家代表，及(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刪除「代表」二字；另第五條文字併同調整修正。	已依本案通過之課綱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及會議運作原則，組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進行課綱修訂工作。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刪除第三條(一)「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保留第九條之原內容，並刪除「或委員」文字；第四條(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二)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五)社會團體代表，因均由機關/團體代表推薦，維持原文字；(三)學者專家代表，及(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刪除「代表」二字；另第五條文字併同調整修正（如會議紀錄附件1）。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一、林委員玉珠：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第二項明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惟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第六條第一款「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等文字，均提到未滿二歲兒童學習的議題，建議針對未滿二歲兒童使用書寫系統，應於施行細則中有相關補充說明，以減少兒童學習負擔。 二、陳司長瑩芳（列席）： （一）有關於施行細則及未滿二歲兒童學習國家語言的部分，是依其業務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標準化的書寫系統應由教育部主管，至於標準化的書寫系統在各級教育之推動，或者是在托育環境，甚至涉及內政、交通等等推動上，都會使用上述標準化的書寫系統，所以此處只是作為一個原則性的訂定，至於推動方式則尊重各機關的權責辦理。 （二）另外補充說明，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已於112年1月10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概況檢討會議」決議，為呈現語言屬「原住民族」群體所有，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所提「原住民族語」修正為「原住民族語言」，書面建議用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本方案併同修正。另書面建議用語「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部分」，增列「平埔族群語言」。 （三）會後提供「書面建議用語」定名原則及使用建議資料供參（如會議紀錄附件2）。 三、鍾委員鎮城：建議盤點各領域/科目課綱中所指涉的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資料，已提供課綱修訂小組，後續將依實際研修進度調整期程。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語言」之意涵，有些「語言」指的是語種，有一些則為語言（Language in general），有些指的是學科語言，均代表不同意涵。若啟動課綱修訂，教學媒介語（授課語言）可以轉換為所有國家語言時，可能會影響原有的課綱內涵，必須謹慎因應。 四、楊委員秀菁：關於授課語言可以用各本土語言進行授課的部分，在總綱已有相關規範，所以這次僅針對本土語言的名稱做修訂。國教院在進行前置準備時，已針對各領域/科目課綱進行盤點，針對各語文別的部分，進行瀏覽與標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 2 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2 次會議時間為 4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時間為 5 月 22 日，均為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請委員預留時間撥冗與會。	原訂第 2 次會議時間為 4 月 10 日，惟課綱草案尚在研議中，故延至 4 月 27 日舉行。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 一、楊秀菁委員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提出本次（4 月 27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張淑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6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會(第五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以下簡稱課綱修訂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組成，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等修訂工作，至今共召開 2 次大會、2 次核心小組會議、1 次總綱分組會議、2 次本土語文分組會議、1 次總綱分組諮詢會議及 2 次本土語文分組諮詢會議，蒐集相關修訂建議，並提送本次會議研議（併同案由討論），會議紀錄請詳如議程附件 2（另附紙本）。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

度及相關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課綱修訂小組自 112 年 3 月 15 日組成，於 3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會中決議有關修訂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更動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名稱之事宜，由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分組會議（以下簡稱本土語文課綱分組）討論並提出「閩南語」名稱修訂建議，其他「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則依共識維持原名稱，不進行修改（詳如議程附件 2-1）。
- 二、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及本土語文課綱分組於 3 月 18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分組會議，確認課綱修訂小組共辦理 3 場諮詢會議蒐集諮詢意見。本土語文課綱分組另決議「暫不決定修訂內容」，並「以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書面建議用語的『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以及維持原案作為諮詢的選項，辦理諮詢會議」（詳如議程附件 2-6）。
- 三、本土語文課綱分組後於 3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之修訂事宜，仍「暫不決定修訂內容」（詳如議程附件 2-7）。
- 四、課綱修訂小組依分組會議相關決議，辦理 3 場諮詢會議蒐集諮詢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 （一）於 3 月 21 日辦理「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第 1、2 次諮詢會議」，會議發言與 Google 諮詢意見表單回覆內容已彙整為列表，詳如議程附件 3（第 17-20 頁），會議紀錄請參閱議程附件 2-8 及 2-9。
 - （二）於 3 月 22 日辦理「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第 1 次諮詢會議」，會議發言與 Google 諮詢意見表單回覆內容已彙整為列表，詳如議程附件 4（第 21-25 頁），會議紀錄請參閱議程附件 2-10。
- 五、另本土語文課綱分組業於 112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請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派代表出席第 2 次大會，協助提出相關意見」，經國教院行文至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函復意見詳如議程附件 5（第 26 頁），澎湖縣政府函復意見詳如議程附件 6（第 27 頁）。此外，金門縣議會網站公告資訊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新聞「議會籲行政院將金門語納入本土語言」，詳如議程附件 7（第 28 頁）。
- 六、經課綱修訂小組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確認將該次決議送本次會議進行研議（請詳如議程附件 2-2）。
- 七、有關課綱修訂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彙整如議程附件 2（另附紙本），供委員參閱。

發言紀要：

- 一、張委員旭政：想確認研修小組是否沒有決定將閩南語名稱改成臺灣台語或臺灣閩南語？也就是原來的名稱並沒有要修改，只是今天提到課發大

會上進行討論？是這樣的意思嗎？

二、楊委員秀菁：

- (一) 研修小組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決定是否要更改名稱，這件事情會牽涉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當時在蒐集意見的時候，比較從「自稱」出發，沒有討論不同的族群對於名稱會不會有疑慮，或者是像金門語原本歸類在閩南語，但是金門縣政府的意見很清楚，主張在原本閩南語的名稱架構下，他是可以接受的，不用獨立出來，但是假如要改名稱的話，可能需要再思考金門語要不要獨立出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把相關的意見提請文化部參考。
- (二) 另外就國教院本身而言，也必須要針對離島再去做研究，因為我們了解其實有不同的語別，如原住民族有 16 族、42 個語別；客語有 6 個腔，這麼多不同的腔調或語別，都在同一份課綱進行整體規劃，沒有個別獨立的課綱。所以我們需要回頭檢視現行閩南語課綱是否能夠涵蓋不同在地區域的需求，這也是我們要啟動研究的原因。
- (三) 有關語言名稱的部分，建請文化部再行研議和思考。另外有關課綱是否適用不同地區和族群，國教院必須要再進行相關研究。所以現階段，我們無法決定名稱是否要更改，但研究是必要的工作，或者是不同族群的對話，均有必要持續進行。

三、張委員旭政：回顧當時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背景脈絡，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個政治議題。尊重多元的語言，是民主社會非常重要的精神，所以在面對金門語或者閩南語要不要改名稱的爭議，還是應該要尊重金門在地的意見，否則就會變成，你可能做了一個研究案，認為金門語可能可以合併成臺灣台語，或者用一個政治決定去合併臺灣台語，這就違反所謂的多元文化、多元語言的精神。所以關於閩南語要不要改名這件事情，一定要尊重金門在地民眾的意見，有共識才做變革。

四、劉委員柏宏：

- (一) 我贊成不論定何種名稱，一定不能有歧視的字眼，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可能分析的角度會越分越多，如果因為彼此的腔調不同，就要區分出來，族群就會越來越多。例如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時候，原住民族就會越來越多。未來《國家語言發展法》是不是要朝向這樣的方向？假設我發現我們的語種是不一樣的，即使有百分之八十是相通的，可是有百分之二十是沒有辦法相通的，我就必須要定出一個另外的名詞，否則你就是歧視我，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沒完沒了。所以做研究是一回事，可是當要處理課綱的時候，影響的層面是非常廣的。所以做研究一定是可以的，未來要如何轉化到課綱，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二) 做研究的時候，也必需要考慮民情，也就是當我們分析出來的結果與一般認知不同時，中間就需要有溝通的過程。有關今天提供的諮詢會議紀錄文件，有專家說閩南語的「閩」字，有歧視的意涵。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稱閩東語也是有歧視的味道。所以閩南語到底有沒有歧視？如果真的有歧視，是不是以後就不稱「閩」這個字？可能就會衍生很多問題。所以我建議國教院開始啟動研究，但是研究是研究，當要落實到課綱的時候，也必須同步考量到各族群的心理感受。

五、林委員于聖：做更多研究絕對是更有助於釐清問題，我們關注的點在於這個研究是否只針對離島？因為各地區都有其差異。其實我們在教學現場可以看到有很多困境，課綱定了，很多的法規定了，但是第一線執行上也面臨諸多困境。所以建議如果要啟動研究的話，也希望可以把執行面，包含第一線教育現場的負擔及有沒有能力去執行這件事情，也列入研究的範疇裡面。因為針對我目前的觀察，不管是第一線的學生、家長或是老師，很多都會認為我們可能提了很好的建議，可是在執行面，因為資源不夠，或是說訂的期程太趕，以致於無法完全到位。所以建議如果真的要研究的話，可以把第一線教學現場所承受的負擔跟執行能力也列入研究範圍。

六、陳委員柏熹：

- (一) 贊成柏宏老師的想法，其實做研究當然是有助於未來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可以考量得更周詳，所以支持國教院針對離島地區在使用語言或甚至語言名稱相關的歷史淵源，或者是使用上的一些問題，進行研究。
- (二) 我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時，常常都會聽到現場端反映問題，所以現場端的實際執行情形，包含師資、學生的修課情形，需不需要比照像英語補救的這種概念去做分組教學等相關議題，建議國教院也能夠成立研究案去追蹤課綱落實的推動狀況，我想這個是非常有用的。
- (三) 雖然這次的啟動是因應語發法所做的後續的課綱修訂改革建議，但是沒有說啟動就一定要改革，因為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可能會認為盡量不更動比較好，如同做實驗，沒有說你的實驗結果一定要有顯著差異才叫做有實驗，所以很支持這件事情回到文化部會比在我們這邊去提一些相關建議比較好。尤其本案還不只涉及到課綱的改革，像閩南語認證考試，要不要也跟著改？它會涉及到好多好多過去用過閩南語的這些相關的資料，一旦更動的話，那它的影響層面會很廣，建議回到當初語發法的主管機關來處理是最好的。

七、廖專門委員倪妮（列席）：

- (一)因為主席跟委員都有提到語言名稱要回歸文化部，在這裡補充說明，行政院其實針對語言名稱的使用，有討論過一些原則。首先是要先尊重既定法律的用語名稱，比如說像客基法、原語法這個部分，已經都有明定的名稱，就會尊重法令用語。
- (二)第二個重點，各機關可以根據實際上的需求跟語言環境來斟酌使用語發報告裡面所建議的各種書面建議用語。所以有關課綱的修訂，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建議教育部可以根據使用需求的語言環境，然後參酌手冊提到的各方意見，依照課綱審議程序來斟酌使用，文化部原則上就是會尊重整個課綱的審議程序及最後決議。

八、林委員聖欽：

- (一)「閩」字為何有歧視之意，最主要是早期南方是百越民族，所以是中原的漢人把福建這個地方稱為閩，因為閩的下面有一個虫，虫就是蛇的意思。然後廣東簡稱的「粵」，底下一個丂，是爬蟲類爬行的樣貌。也就是說早期中原對於百越民族把它視為是虫這樣的角度，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閩跟粵應該也沒有歧視的意涵。
- (二)因此，建議國教院啟動語言研究的時候，可以考慮用語言社會學的角度來進行分析。因為語言社會學針對這些稱謂，會有所謂的「自稱」跟「他稱」的區別，我們可能可以分為三大類，嘗試來做研究：第一個，我們現在講的臺灣話或是臺灣語，這個名詞，過去的起源是來自什麼時候？或是客語這個名稱來自於什麼時候？來自於什麼樣的情況？例如小川尚義做為語言學之父，來到臺灣進行調查的時候，當時他對於所謂的臺灣話的範圍，包含漳州話、泉州話、客家話還有其他原住民的語言；第二個部分，就現今情況，我們這些稱謂的語言的使用者，他的自稱是什麼？其他人對於這種自稱，有什麼樣的意見及看法？有些可能是接受，有些也不一定能接受；第三個部分，就是所謂未來的考量，如果要考量到文化的多元性，或是文化的並立性的情形之下，我們用什麼樣的稱謂，可能是最符合大家的期待和需求？建議可以從語言社會學的角度，從過去的起源、現今的使用情況、未來的考量這三部份，試著做語言稱謂的研究。

決 議：

- 一、有關閩南語文課綱名稱修訂案，考量課綱修訂小組會議及諮詢會議蒐集之意見皆未能達成共識，且仍有待釐清之議題，請國教院彙整相關會議所蒐集之意見後，函請文化部參考，並由國教院針對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展開相關研究，提供課綱研修小組參考後，再送課發會討論與決議。
- 二、有關本土語文課綱在教學現場的執行狀況及成效，請國教院與國教署進

一步了解後，再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因應本次會議決議，原訂 5 月 22 日之第 3 次會議取消，後續視研究期程另行召開。

捌、散會（11時整）。